#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及需要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信息对外报送的最高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对外报送的监管工作,公司各部门或相关人员应按本制度规定履行对外报送信息的审核管理程序。

#### 第二章 外部信息报送的管理和流程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博士眼镜连锁 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 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

式公开披露前或重大事项筹划、协商期间及正式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披露或泄漏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前,公司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无法律法规 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材料。对于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年度统 计报表等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应当拒绝报送。

第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需报送未公开信息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流程如下:

- (一)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前,应当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格式见附件1),经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报送。必要时须经董事长批准。
- (二)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重大信息时,有关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应书面提示报送的对外部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向接收方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函》(附件2)要求其签署,并要求对方签收《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确认回执》(附件3);
- (三)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回执原件留信息报送主体保留存档,复印件交由证券部备查,证券部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

##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条 本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外部报送信息所涉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

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亦应在知悉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三条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要求接收或使用公司尚未公开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信息保密和避免内幕交易的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相关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应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本公司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附件 1: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报送信息单				
位及部门				
报送对象				
其他信息接				
收主体				
报送依据				
报送时间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과 시 4D \\ />				
对外报送信息法单				
息清单				
经办签名				
			日期:	
部门负责人				
意见			日期:	
主管领导意				
见			日期:	
董事会秘书				
审核			 日期:	
董事长审核			日期:	

附件 2: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函

本人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充分理解和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限制以及责任处罚等相关内容。现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本人对公司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被披露前,不 泄露内幕信息,不利用所知悉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 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利用该等内幕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 2、本人按照公司要求填写内幕知情人档案并及时汇总至公司。如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本人将按照公司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进程中各个阶段的内幕知情人员档案。本人承诺所填报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 3、本人承诺如在知悉公司内幕信息过程中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该等内幕信息被泄露,本人将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按照公司要求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4、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

承诺人签名:	
/1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确认回执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											

2、

作为内幕知情人,本单位(或本人)承诺仅将该信息用于法定途径,不在你公司未公开披露前对外泄露。

内幕信息知情人需填报资料:

和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以下文件及《内墓信自知情人承诺函》。

序号	姓名/名称	国籍	证件类型	证号/用码	Π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所属单位	与分子系	职务	关系人	关 系 类型	知情日期	知情地点	知情方式	知情阶段	知情内容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单位名称:

内幕信息知情人:

年 月 日